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Ltd.

光大永明团体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

光大永明(2008)第90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条【职业或工种变更】

一、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差额扣除本公司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增收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差额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但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对于合同生效未满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保险费扣除本公司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合同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按照本条前款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六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对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日期在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要求之日零时终止。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九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本公司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決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保单条款

第十五条 【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居所、年龄在三周岁(含)至七十周岁(含)之间的人。

如果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或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前往中国境外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第十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中文救援热线电话服务。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

一、紧急门诊责任：

1、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且每一事故之首次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如果被保险人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则该次门诊的全部费用将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治疗时，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下第三款“安排住院并承担费用”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

二、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损伤，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负责为其安排紧急治疗。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为限，且每一事故之首次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三、安排住院并承担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住院并承担符合以下条件的、治疗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1、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在任何情形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的当地急救机构都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2、若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具体包括：医院病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金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四、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五、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

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相关费用总金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六、未满 12 周岁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七、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八、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意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灵柩费；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身故，指定的救援机构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将本合同中遗体转送回国责任项下的目的地改为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或选择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并支付火化费用以及使用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化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最高金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2、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九、旅行援助

1、旅行证件的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护照或机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补办并承担补办的费用，若因故被保险人的机票不可补办，则承担自事发国返回中国的单程经济舱机票，和不超过三晚的必需且合理的中国使领馆所在地的酒店住宿费用。扣除免赔额后，最高限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

2、旅程延误

若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等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根据实际延误时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费用。每 8 小时支付的相关费用及累计最高限额以投保单上载明的该项保险金额为准。

十、法律援助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1.2 被保险人的犯罪或拒捕行为，及被保险人本人故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1.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6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1.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 1.8 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 1.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10 被保险人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11 被保险人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1.12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13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 呈阳性）；
 - 1.14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15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1.1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1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1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1.19 发生在本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1.2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1.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2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1.23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1.24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但紧急情况不受此限；
 - 1.25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1.26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 1.27 保险责任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责任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1.28 失踪、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
 - 1.29 补办丢失文件产生的费用，但无原始报警纪录和发票；
 - 1.30 任何为了完成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
 - 1.3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无法出具承运人提供延误时间、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1.3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而导致的延误除外）；
 - 1.33 任何在保险责任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为；
 - 1.3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的替换交通工具。
2. 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4.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5. 若为从本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退还未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本公司将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6. 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7. 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8. 被保险人因上述责任免除情形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未投保保险费。

第十八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 阿富汗，英属印度洋领地，Cocos Islands，东帝汶，伊拉克。

非洲： 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圣赫勒拿岛，西撒哈拉。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富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和沃利斯。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选择或与本公司协商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本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二十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由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清。

第二十一条 【其它一般条款】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在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况下,当地急救机构将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本合同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1. 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内容。

2.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3.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领】

本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二十五条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救援机构:	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未到期净保险费: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天数除以保险期间总天数乘以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每次旅行:	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

	止，计为一次旅行。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指借助或不借助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仍然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及其它特殊技能。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